

審查委員簽章： 吳家瑞

註：

- ◆健體：體適能列入教學進度當中(950605體育評鑑訪視者指導)(綠色)
- ◆性別平等教育：每學期應實施二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活動(北市教職字第09436219300號)(藍色)
- ◆性侵性騷防治課程：每學期須至少有二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教育課程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規定)(藍色)
- ◆家庭教育：除融入領域外，每學期應實施二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(北市教社字第09636132200號)(紅色)
- ◆家庭暴力防治課程：每學期應有二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)(紅色)
- ◆生命教育：請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(北市教國字第09434713000號)(粉紅色)
- ◆請將一、六年級將【大手牽小手】課程融入綜合活動中(咖啡色)
- ◆請在課程中融入各大議題，並列在進度表中。【環境教育(藍綠色)、人權教育(黃色)、海洋教育(黑色)、生涯發展教育議題(粉藍色)、家政教育議題(墨綠色)、資訊教育議題(螢光綠)、品德教育(橘色)、法治教育(淺藍色)、防災教育(青綠色)、國防教育(紫色)、交通安全教育請融入綜合或彈性課程中(深藍色)、**國語融入各領域課程(深綠色)**】
- ◆書法課程：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10節書法課程(北市教國字第10337904300號)(灰色)

根據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

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

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
根據

民國104年02月04日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

根據民國104年12月23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